

# 招标公告

## 中铁十局杭州分公司杭州地铁 15 号线 6 标项目电瓶编组列车维修招标

招标编号： SJCG-2026-JX003

### 1. 招标条件

本次招标的所有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设备已具备招标条件。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作为采购人对杭州地铁15号线6标项目所需机械设备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依据

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
2.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27 号）；
2. 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 12 号）；
2. 5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

### 3. 项目概况和招标内容

**杭州地铁 15-6 标项目概况：**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 SG15-06 标段合丰站~盈丰路站采用盾构法（管片外径 6200mm/内径 5500mm）施工，区间出合丰站后沿盈丰路向东北向敷设，线路左侧建、构筑物主要为佳丰北苑、利一家园、时代奥城、天璞御园、创世邸等高层住宅，线路右侧建、构筑物主要为丰瑞北苑、钱江世纪城小学、君品名邸、澄之华庭、博地中心等多层、高层建筑物；线路主要位于盈丰路市政道路上。项目合同造价为 84646.71 万元。

3. 1 招标内容：机械品种、数量及包件划分见附表1，各包件详细规格型号、到货地、供货期等内容可参见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供方交易系统中采购信息的“报价”页面，但仍以招标文件为准。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1 本次招标各包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附表 1。
4. 2 在中国铁路总公司、招标人所属集团公司以及上级公司、招标项目建设单位处罚期范围之内的出租方不得参与投标。
4.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 1 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在[中铁鲁班商务网](http://www.crecgec.com/)（唯一官方网址：<http://www.crecgec.com/>）进行供应商注册（注册联系：唯一客服电话 400-6010-100）。中铁鲁班商务网注册及在线投标操作请参照“中铁鲁班商务网-供应商园地版块”中《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http://www.cr>

[ecgec.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5694&extra=page%3D1](http://ecgec.com/forum.php?mod=viewthread&tid=65694&extra=page%3D1)）。请投标人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5.2 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13日17:00。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1月13日17:00前在中铁鲁班商务网供方交易系统对本次招标进行响应，请在响应操作界面准确填写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5.3 请投标人响应后参照《供应商在线投标简易操作指南（新门户版）》自行到供方交易系统指定页面下载招标文件（无法点击下载功能的请及时联系采购人15974838025）。如遇到招标文件下载失败、下载文件无法打开等网络技术问题，请更换谷歌Chorme浏览器后尝试再次下载，或联系中铁鲁班商务网唯一客服热线400-6010-100咨询解决。

## 6.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参加本次投标必须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招标人保留核实保函真伪的权利，中标人及保函开具银行有义务配合招标人对保函的核查，如果发现中标人提供的保函是虚假、伪造的，招标人将按废标处理，并纳入供应商信誉评价管理。以银行到账为准，**转账成功后将转账汇款凭证发至邮箱：1301389158@qq.com（邮件主题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所投包件号+汇款额（保证金）），在汇款单上必须注明：“SJCG-2026-JX003-所投包件号”。**汇款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各包件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附表1，银行保函和银行转账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8日16:00。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见招标公告附表1，递交截止时间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已交纳投标保证金，供方交易系统中“投标保证金”相关位置仍显示“未交纳”或“不收取”状态的，不会影响投标人的系统报价和上传标书等操作，投标人无需理会。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采用中铁鲁班商务网线上开标评审。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报价的填写并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含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扫描件，文件格式要求为PDF，必须将投标文件扫描为一个PDF文件上传）。投标人无需到开标地点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开标后，将打印装订好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正本）邮寄至招标人处，寄送地址详见采购人联系方式，**未邮寄标书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暂不退回。**

**未完成网上报价填写，或未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文件电子版上传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9:00。投标人应提前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避免因网络故障、延迟、文件安全性审查等原因导致投标无效。

开标形式：全时云会议 会议号：188-604-15

开标时间：2026年1月19日9:00

开标流程详见“网上开标相关流程（招标服务）”

6.3 上述安排如有变化，招标人将通过中铁鲁班商务网发布通知。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铁鲁班商务网（[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上发布。请投标人注意甄别虚假网站信息，谨防上当受骗。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天安节能科技园总部 14 号楼 914 室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15974838025

邮箱：1301389158@qq.com

投标文件邮寄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15974838025

项目联系人：

杭州地铁 15 号线 6 标项目 联系人：李美庭，19922028080

### 8.2 异议受理：

联系人：周 涛 联系电话：15974838025

### 8.3 行政监督

联系人：曹文洋 联系电话：18356141359

## 9. 汇款信息

### 9.1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见招标公告附表）

## 10. 投标保证金退回信息

10.1 投标保证退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第二章 1.1.5。

## 11. 招标服务费

由中标人承担，招标服务费计费方式为按中标总额 1‰ 的标准收取。

由各包件中标人向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支付。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缴纳。

招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开列。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招标人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因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非独立法人，招标服务费的发票将委托具备开票资格的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分公司向中标人开具。

**(投标保证金账户见招标公告附表，此账户为缴纳招标服务费账户)**

汇款账户名称：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 附件 1：招标公告附表

包件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付款方式	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保证金账户
DPC-1	标准电瓶车组维修	科工 45吨	台套	4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5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 SG15-6 标段项目经理部	<p>1. 营业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经国家工商、税务机关登记注册，符合投标项目经营范围，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生产厂家或租赁商。</p> <p>2.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工况电瓶车租赁或维修资质，装备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p> <p>3. 财务能力：需提供近两年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企业的现金流量正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困难。</p> <p>4. 供货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投标设备供货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近三年相同设备的供货业绩，不少于 2 份。</p> <p>5. 质量保证能力：具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设备具有完整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以及年检报告。</p> <p>6. 履约信用：具有良好的社会信誉，最近两年内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近两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企业未处于禁止或取消投标状态；未被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不合格供应商名单”或“供应商黑名单”。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记录。凡是存在投标人失信被限制高消费、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法律风险情况的企业，本单位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p> <p>7. 其他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小规模或一般纳税人投标；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需要附到投标文件内。报价包含进场费、维修转场及场地租赁费、配件、维修、人工、机械、检测费等所有费用，达到使用条件。</p>	<p>1、无预付款。</p> <p>2、当期结算完成后，在扣除罚款等按合同约定应当扣除的费用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比例不超过当期结算金额的 70%；乙方供货完毕办理最终结算并签订《封账协议》后 6 个月内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90%，签订《封账协议》一年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 100%。</p> <p>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承兑支付比例不低于 20%。</p>	1	<p>账号： 20110101 93001646 0001</p> <p>户名：中铁十局杭城轨 15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部</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非转汇行）</p>

注：招标的具体规格数量、交货地点、交货期详见招标文件。

